

## 2023年5月

### 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物业持有期。

在2023年5月份的住宅物业交易中，印花税法署确定7宗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交易，涉及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宗数及款额按物业持有期分类表列如下：

取得物业后计的持有期	宗数 <sup>注1</sup>	税款 <sup>注2</sup> (千元)
6个月或以内	1	79
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内	0	0
超过12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内	6	2,114
合计	7	2,193

此外，最近六个月涉及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1</sup>	税款 <sup>注2</sup> (百万元)
2022年12月	6	4.2
2023年1月	15	5.1
2023年2月	10	3.7
2023年3月	24	10.1
2023年4月	13	5.0
2023年5月	7	2.2

### (II) 买家印花税法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买家印花税法」适用于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1</sup>	税款 <sup>注2</sup> (百万元)
2022年12月	35	222.0
2023年1月	34	92.7
2023年2月	61	179.6
2023年3月	92	236.0
2023年4月	71	263.9
2023年5月	57	256.8

### 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1部税率（即划一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税法」税率）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；「从价印花税法」第1标准第2部税率（一般称作「双倍从价印花税法」税率）则适用于任何在2013年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签立的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任何在2020年11月26日或以后签立以买卖或转让非住宅物业的文书的「从价印花税法」则以第2标准税率征收。

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征收「从价印花税法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1</sup>			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法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总数	住宅	非住宅	总数#
2022年12月	104	0	<b>104</b>	331.6	0	<b>331.6</b>
2023年1月	108	1	<b>109</b>	236.5	0	<b>236.5</b>
2023年2月	163	0	<b>163</b>	372.9	0	<b>372.9</b>
2023年3月	260	0	<b>260</b>	554.6	0	<b>554.6</b>
2023年4月	196	0	<b>196</b>	495.0	0	<b>495.0</b>
2023年5月	150	1	<b>151</b>	489.9	0	<b>489.9</b>

#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相加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1：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注2：根据该月所收取的印花税款额计算，包括缴交补加印花税(当注明代价低于物业的市值)或分期缴交印花税款，但不包括因取消物业交易而获退回印花税款，或因转换住宅物业或购买物业作为重建而退还部分印花税等。

公布日期：2023年6月9日